

验 资 报 告

众环验字(2020)010025号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审验了贵公司截至2020年6月11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情况。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协议、章程的要求出资,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股东及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602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贵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78,424,928.00元,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4,078,424,928.00元。根据贵公司2019年11月27日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20年3月4日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989号),同意贵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400,916,380股普通股。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1元,由发行人和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7.46元。经我们审验,截至2020年6月11日止,贵公司实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00,916,380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000,000,000.00元,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为33,912,197.79元,包括承销保荐费28,301,886.80元、验资审计费1,132,075.47元、律师费943,396.23元、发行手续费等3,534,839.29元,扣除发行费用后,贵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共计人民币6,966,087,802.21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400,916,380.00元(人民币肆亿零玖拾壹万陆仟叁佰捌拾元整),增加资本公积6,565,171,422.21元。

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人民币4,078,424,928.00元、股本人民币4,078,424,928.00元,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6年7月15日出具了众环验字众环验字(2016)010090号《验资报告》。截至2020年6月11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4,479,341,308.00元,累计股本4,479,341,308.00元。

本验资报告仅供贵公司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登记及据以向全体股东签发出资证明时使用,不应被视为是对贵公司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 附件: 1、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2、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3、验资事项说明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武汉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0年6月12日

附件 1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截至 2020 年 6 月 11 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被审验单位名称：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名称	认缴新增注册 资本	新增注册资本的实际出资情况									
		货币	实 物	知 识 产 权	土 地 使 用 权	其 他	合计	其中：股本			
								金额	占新增注 册资本比 例	其中：货币出资	
										金额	占新增 注册资 本比例
长沙先导高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6,368,843.00	5,000,000,000.00					5,000,000,000.00	286,368,843.00	71.43%	5,000,000,000.00	71.43%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114,547,537.00	2,000,000,000.00					2,000,000,000.00	114,547,537.00	28.57%	2,000,000,000.00	28.57%
有限售条件股东小计：	400,916,380.00	7,000,000,000.00					7,000,000,000.00	400,916,380.00	100.00%	7,000,000,000.00	100.00%
合 计	400,916,380.00	7,000,000,000.00					7,000,000,000.00	400,916,380.00	100.00%	7,000,000,000.00	100.00%

附件 2

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截至 2020 年 6 月 11 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股本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本次增加额	变更后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东：									
长沙先导高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6,368,843.00	6.39%			286,368,843	286,368,843.00	6.39%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114,547,537.00	2.56%			114,547,537	114,547,537.00	2.56%
有限售条件股东小计：			400,916,380.00	8.95%			400,916,380	400,916,380	8.95%
无限售条件股东小计：	4,078,424,928.00	100.00%	4,078,424,928.00	91.05%	4,078,424,928	100.00%		4,078,424,928	91.05%
合 计	4,078,424,928.00	100.00%	4,479,341,308.00	100.00%	4,078,424,928	100.00%	400,916,380	4,479,341,308	100.00%

附件 3

验资事项说明

一、股票发行人基本情况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20000271752845A。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078,424,928 元，股本为人民币 4,078,424,928 元。根据贵公司 2019 年 11 月 27 日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20 年 3 月 4 日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贵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新股并增加注册资本。

二、新增出资资本的规定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989 号文核准，同意贵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400,916,380 股新股。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 1 元，由发行人和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7.46 元，申购价格在发行价格以上的 2 名认购对象均确定为最终认购对象。

截至 2020 年 6 月 11 日止，贵公司实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00,916,380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000,000,000.00 元，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为 33,912,197.79 元，包括承销保荐费 28,301,886.80 元、验资审计费 1,132,075.47 元、律师费 943,396.23 元、发行手续费等 3,534,839.29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贵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共计人民币 6,966,087,802.21 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 400,916,380.00 元（人民币肆亿零玖拾壹万陆仟叁佰捌拾元整），增加资本公积 6,565,171,422.21 元。

三、审验结果

经我们审验，截至 2020 年 6 月 11 日止，贵公司采用向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的方式，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00,916,380 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7,000,000,000.00 元，扣除券商部分承销佣金及保荐费人民币 29,000,000.00 元后（前期已支付 1,000,000.00 元），主承销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20 年 6 月 11 日将款项人民币 6,971,000,000.00 元划入贵公司国家开发银行厦门市分行 35201560001907170000 账户；

贵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7,000,000,000.00 元，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为 33,912,197.79 元，包括承销保荐费 28,301,886.80 元、验资审计费 1,132,075.47 元、律师费 943,396.23 元、发行手续费等 3,534,839.29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贵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共计人民币 6,966,087,802.21 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 400,916,380.00 元（人民币肆亿零玖拾壹万陆仟叁佰捌拾元整），增加资本公积 6,565,171,422.21 元。

贵公司本次变更后累计股本 4,479,341,308.00 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 100%。